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公告

本公告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可能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多項市場討論，而董事會有意以本公告提供若干澄清。

董事會有意指出潛在出售事項有關可能部分或全部出售位於香港大潭紅山並目前由本集團、參明有限公司及 Harte Estates Limited 各自擁有約33.33%的住宅發展項目。董事會強調，本公司僅在探討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進行的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達成任何具體條款，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潛在出售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倘訂立任何構成價格敏感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協議，則將會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項下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事項的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